

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<p>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具備本系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</p>	<p>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具備本系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<u>並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</u>，授予學士學位。</p>
<p>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，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<u>與商學院相關規定後</u>，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

109年9月2日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制定

110年2月24日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學位授予分學士、碩士學位二級。

第三條 本學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各學制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：商學學士，Bachelor of Business

Administration，自98學年度實施。

二、碩士班：商學碩士，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，自98學年度實施。

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具備本系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並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與商學院相關規定後，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